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5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:

一、2015 年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2015 年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适当延长本届监事会任期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5 次董事会会议,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股东大会、董事

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本年度内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《公司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5 年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5 年,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5 月 31 日